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23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吳宜鋒

　　郭川珽

被　　告　王鴻展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在監服刑而表明不願到庭，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8月8日下午3時58分許，行經宜蘭縣○○鎮○○路○段00號前時，撞擊停放在上址，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麗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實際支付新臺幣(下同)140,022元之維修費用（含塗裝38,982元、工資21,500元、零件79,540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二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板簡卷第15至35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二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為憑（見板簡卷第47至75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支出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140,022元，其中塗裝38,982元、工資21,500元、零件79,540元，有估價單為憑（見板簡卷第32至34頁）。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9年4

月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8日，已使用4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05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關於工資及塗裝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1,541元（計算式：零件11,059元＋工資21,500元＋塗裝38,982元＝71,541元）。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8月28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541元及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欣宜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新臺幣）	折舊後價值（新臺幣）
第1年	79,540×0.369＝29,350	79,540－29,350＝50,190
第2年	50,190×0.369＝18,520元	50,190－18,520＝31,670
第3年	31,670×0.369＝11,686元	31,670－11,686＝19,984
第4年	19,984元×0.369＝7,374	19,984－7,374＝12,610
第5年	12,610×0.369×（4／12）＝1,551	12,610－1,551＝11,059